

封面

工程名称 2026年建德市C、D级危房（国有）提升工程——
洋溪区块 标段名称 2026年建德市C、D级危房（国有）提升工
程——洋溪区块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A3300000090008394002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欧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22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招投标方式	8
7. 行政监督部门	8
8. 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人须知	33
1. 总则	33
2. 招标文件	35
3. 投标文件	36
4. 投标	37
5. 开标	38
6. 评标	38
7. 合同授予	3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4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4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4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46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47
附表六：确认通知	48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49
一、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50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一、工程概况	70
二、合同工期	70

三、质量标准.....	7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71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1
六、合同文件构成.....	71
七、承诺.....	72
八、订立时间.....	72
九、订立地点.....	72
十、合同生效.....	72
十一、合同份数.....	72
第1条 一般约定.....	73
第2条 发包人.....	77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78
第4条 承包人.....	79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85
第7条 施工.....	87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9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91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92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92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92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95
第15条 违约.....	99
第16条 合同解除.....	100
第17条 不可抗力.....	101
第18条 保险.....	101
第20条 争议解决.....	101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104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105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107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109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109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11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目录.....	114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15
目录.....	116
(一) 投标函.....	117

（二）投标函附录.....	118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20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21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22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23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24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25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26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27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28
（十三）投标承诺书.....	129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31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132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33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34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35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136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37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138
目录.....	139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40
二、设计方案.....	141
三、采购方案.....	142
四、施工方案.....	143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148
六、其他资料.....	149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150
目录.....	151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2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3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154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55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156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7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158
目录.....	159
投标报价封面.....	160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63
其他资料.....	1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6年建德市C、D级危房（国有）提升工程——洋溪区块 2026年建德市C、D级危房（国有）提升工程——洋溪区块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2026年建德市C、D级危房（国有）提升工程——洋溪区块已由 杭州市建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基本信息表，2606-330182-04-01-961351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杭州欧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 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2026年建德市C、D级危房（国有）提升工程——洋溪区块 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7854.00 万元，工程概算 14362.2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2046.01 万元，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为C、D级危房（国有）的改造提升，具体包含：

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为洋溪社区复兴街两侧地块，东南侧紧邻新安绿道洋溪段，用地面积24552.06 m²。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更新、城镇基础设施配套三部分：对28处文物建筑进行最小干预的修缮，对42处一般风貌建筑进行风貌整饬与安全加固，其中两栋为坍塌重建；对风貌冲突严重、结构安全隐患突出的14处可拆除建筑予以拆除，建设地点：位于建德市洋溪街道。

2.2本次招标范围：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方案优化（文保除外）、施工图设计（文保除外）、施工图预算和专项设计；

（2）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

（3）本工程所有相关检测、观测、测绘、测量及试验等工作内容（不含业主委托的复核性检测）；

（4）工程施工、验收、移交、竣工结算、竣工图制作、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等，其中，☐建筑面积_____ m²。本次招标控制价 104331099 元。

2.3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备注：设计工期：40日历天，施工工期：200日历天。

2.4其他：/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且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且设计综合类甲级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且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且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 或 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三级且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二级资质且设计专业类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3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均可作为资格条件业绩）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或一级注册建筑师 或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可以与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兼任，但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

人不可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 或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2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3年07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其他：/。

☐ 5.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建德市新安路188号

邮政编码：311600

电 话：0571-89608251

投诉受理部门：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建德市新安路188号

邮政编码：311600

电 话：0571-8960825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广场东路67号

联 系 人：谢工

电 话：15858256374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杭州欧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红枫商场17号

联 系 人：徐珊

电 话：15825537600

邮 箱：/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广场东路67号</u> 联系人： <u>谢工</u> 电话： <u>1585825637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杭州欧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红枫商场17号</u> 项目负责人： <u>徐珊</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徐珊</u> 电话： <u>15825537600</u>
1.1.4	项目名称	<u>2026年建德市C、D级危房（国有）提升工程——洋溪区块</u>
1.1.5	建设地点	<u>位于建德市洋溪街道</u>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u>房屋建筑</u>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资金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方案优化（文保除外）、施工图设计（文保除外）、施工图预算和专项设计；</u> <u>（2）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u> <u>（3）本工程所有相关检测、观测、测绘、测量及试验等工作内容（不含业主委托的复核性检测）；</u> <u>（4）工程施工、验收、移交、竣工结算、竣工图制作、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等</u>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240</u> 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其他： <u>设计工期：40日历天，施工工期：200日历天</u> 。
1.3.3	质量标准	<u>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u> <u>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 其他：_____。
1.5.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_____ 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提出。 提交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联系方式：15825537600； 联系人：徐珊。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 注：_____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及浙江省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 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 2. ☐ （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3) 其他: <u>(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 (1) (2) 给予明确要求)</u> 。 ☐ 3. 其他: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u>(详见网上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 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 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3.1.1 资格审查资料</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u>(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若有);</u> <u>(6)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若有);</u> <u>(7)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u> <u>(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 (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若有);</u> <u>(9)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有);</u> <u>(10)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 (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若有);</u> <u>(11) 施工负责人 (建造师)、☒ 项目负责人 (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 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若有);</u> <u>(12)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若有);</u> <u>(13) 投标承诺书 (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 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u> <u>(15)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联合体投标的, 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若有)</u>

		； <u>(16)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u> <u>(17)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8)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u> <u>(1) 项目概述</u> <u>(2) 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u> <u>(3)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u> <u>(4)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等</u> <u>3.1.2.2设计方案</u> <u>(1) 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u> <u>(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u> <u>(3)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u> <u>(4)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u> <u>(5) 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u> <u>3.1.2.4施工方案</u> <u>(1)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u> <u>(2) 工程施工管理</u> <u>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u> <u>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u> <u>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u> <u>表2 劳动力计划表；</u> <u>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u> <u>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u> <u>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u> <u>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 <u>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u> <u>(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u> <u>(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u> <u>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u> <u>3.1.4.1投标总价封面：</u> <u>(1) 投标报价封面；</u> <u>(2) 投标报价扉页；</u> <u>(3) 编制说明；</u> <u>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u> <u>(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u> <u>(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u>
--	--	---

		<u>(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u> <u>(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u> <u>(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u> <u>(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u> <u>3.1.4.3其它资料</u>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1. 最高投标限价 <u>104331099</u> 元, 其中设计费限价 <u>829399.00</u> 元, 建安工程费限价 <u>103501700.00</u> 元, 设备购置费限价 <u>0.00</u> 元,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u>0.00</u> 元, 暂列金额 <u>0.00</u> 元,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保留两位小数; ☐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u>104331099</u>)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 四舍五入, 保留两位小数, 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 4. 风险控制价; 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 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0</u> %, 开标时, 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 5. 其他: 招标控制价 _____ 元, 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 <u>/</u>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 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 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 金额: 人民币不少于 <u>500000.00</u>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 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 缴纳方式: 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 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 <u>建德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工程类</u>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u>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溪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u>咨询电话：0571-89608248</u>。 注：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u>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

		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u>（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u>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它要求：___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暗标。技术标文件按暗标文件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___。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___建德市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___ ___2026年建德市C、D级危房（国有）提升工程——洋溪区块___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A3300000090008394002001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 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tb.zj.gov.cn/。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___。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___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___。开标地点：___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___。 3. 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

		，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 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	--	---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	--	--

		(9)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 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 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 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 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 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4)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 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 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64位）或Microsoft Edge（64位）的最新稳定版本。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u>5</u>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 3. 1	评标方法	☐ 1. 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分。 ☒ 2. 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 (1) 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u>30</u> 分, 资信标评分 <u>5</u> 分, 商务标评分 <u>65</u> 分。 ☐ (2) 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分, 资信标评分____分, 商务标评分____分。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 1. (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____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399号）</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人及以上单数)</u> 人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及无价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以及匹配性相关的其他内容等</u> ； ☒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以及与企业信誉相关其他的内容、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u> ； ☒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及业主评价、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____。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zj.gov.cn/ 。 公告期限：不少于 <u>3</u> 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u> <u>1、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u> <u>2、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u> <u>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u> <u>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u> <u>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2</u>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u>（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 ☒ 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 <u> / </u>。 (2) 技术标内容
--	---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 </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u>违反投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技术标文件按暗标文件制作，暗标文件中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信息，不得出现直接反映投标人身份或人员姓名的标记）；含土方外运，未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未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的；未编制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施工专项方案的；住宅项目未编制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施工方案的。</u>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u> </u>%（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u> </u>。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1-89608251</u>。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71-89608251</u> 。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 ☒ 《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 其他： <u>/</u> 。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 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 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 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 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 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 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 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 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6	陈述和答辩	1. 陈述和答辩人: 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 答辩方式: ☐现场语音答复 ☒书面答复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 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 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 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 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 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 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 该项按0分处理。 (3) 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 陈述和答辩地点: <u>建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德分中心</u>。 5. 陈述和答辩问题: 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 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 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 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_____。
☒ 10.7	特殊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 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 以本前附表为准。 ☐2. 暂估价: (1) 内容: _____; (2) 金额: _____;

		(3) 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 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8.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 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
--	--	--

		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	--	--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4.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

	15.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其他： <u>本项目的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为：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50吨；</u> <u>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为：优化加固设计方案、复用原有建筑构件、机电与装饰方案减量优化、选用环保可回收装修材料；</u> <u>本项目应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实用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为：装饰装修（建筑地面；抹灰；轻质隔墙）；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u> <u>①本项目需要土方外运，招标人已列明建筑垃圾减量、资源化利用、运输和利用处置等相关子目并计入招标控制价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及《关于明确杭州市工程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和报价口径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方案实际合理报价，中标的施工企业须按照杭城管【2022】3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审批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通知》办理好相关备案手续。</u> <u>②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根据《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u> <u>③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时已考虑安责险预算并计入建安工程造价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结合工程实际和企业信用状况将安责险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进行自主报价。</u> <u>④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得低于《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3.8条规定的，即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得低于投标报价中工程费用1.5%的计算值；</u> <u>⑤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a. 根据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等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的实人认证以及考勤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费用并列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中报价。</u> <u>20、（1）疫情防控期间，各方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招标投标活动。</u> <u>（2）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u>
--	--

		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21、本项目中的文物修缮部分工程必须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
10.8	中标候选人公示特别说明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中标候选人因质疑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主动退出中标人候选资格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时的排序增补其他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或重新组织招标。递补的候选人应当在原公示平台公示3天。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

____（投标人名称）：

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开展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 分, 资信标评分 5 分, 商务标评分 65 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 20 分） 分, 资信标评分（0-5分） 分, 商务标评分（ ≥ 75 分） 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评审区间确定；
3. 技术标评审
4. 符合性评审
5. 资信评审
6. 商务标评审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8.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可按文件设置确定是否组织询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 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 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 $C = (\text{最高报价} BH - \text{最低报价} BL) / 3$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3M_3$ ，则 $M_1=M_2=M_3=N/3$ ；如 $N=3M_3+1$ ，则 $M_2=M_3+1$ ， $M_1=M_3$ ；如 $N=3M_3-1$ ，则 $M_2=M_3$ ， $M_1=M_3-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 M_1 、 M_2 、 M_3 （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N 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 N 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 $N=20$ 。

$M_1=0.6N$ ， $M_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_3=N-M_1-M_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_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_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 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 2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 ☐ 各成员或 ☐ 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

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分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10%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80%	0.8-1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试运行等	≥80%	0.8-1
☒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10%	(若有)	≥60%	0.9-1.5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45%	对本项目的技术特点、难点、重点问题的技术分析和对策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程度,特别是针对文物保护和一般建筑风貌协调。	≥60%	1.2-2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现状调研分析、主要优化设计思路及措施、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等	≥60%	1.2-2
		建筑设计(保证方案完整性的基础上,与范围内其他文物修缮类建筑的整体协调性)	≥60%	1.2-2
		专项设计(街区消防保障措施,管线专项设计等)	≥60%	1.2-2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60%	1.2-2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60%	1.2-2

		其他：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管控”的理解，具体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景观、室内设计、泛光照明、室外管综等主要设计思路、设计管控措施（品控措施）、成本控制方法等。		≥60%	1.2-2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3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80%	1.6-2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包括施工进度控制目标、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工期优化方案等	≥80%	1.6-2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包括详细的工程质量管理目标、控制标准及详细的保证措施)	≥80%	1.6-2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包括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保障措施、应急处理等)	≥80%	1.6-2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项目含土方外运的，须编制渣土处置方案，明确运输方式、出土总量、出土计划及时间等具体内容；	≥80%	1.6-2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80%	0.4-0.5
其他	≤10%	其他	文物保护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修缮的相关措施，包括：编制文物建筑保护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包括大木构架纠偏加固、墙体纠偏加固、采用非传统材料、新技术方案、管线施工专项方案等)	≥80%	1.6-2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资信标评审（0-5分，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编制时自行选择，不选择时将自动获得该项满分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需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

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1、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意一方）承接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0000m²及以上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每一个得1分，最高得1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证书）或五方主体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需有五方主体盖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如有模糊、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能将导致该业绩无效；】 2、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文保资质施工单位）承接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800m²及以上文物保护修缮项目的，每一个得0.5分，最高得0.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得分。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如有模糊、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能将导致该业绩无效；】	0-1.5分
	☒人员业绩：2021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10000m²及以上建筑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每一个得0.5分，最高0.5分，没有不得分。【证明材料：1、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须包含盖章页及评审关键信	0-0.5分

	息页）、竣工验收报告（证书）或五方主体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需有五方主体盖章），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证明材料能反映项目规模特征和人员姓名身份，如均无法反映，则须提供加盖业主公章的业主证明材料。所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清晰、如有模糊、内容不清等现象、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可能将导致该业绩无效；】	
信用评分	☒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1、按人员配备表要求配备齐全的，得1分，少一人扣0.5分，最多扣1分。【证明材料：根据《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比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注册证书扫描件、岗位证书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等，所有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扫描件加盖公章（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附表：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

序号	专业名称	人数	资格要求	到位时间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	全过程
施工专职人员				
2	施工负责人 （与项目负责人可兼任）	1	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专业为建筑工程）且持有安全生产任职资格B证，须无在建工程员工（联合体投标的，为施工单位员工）	开工至竣工
3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开工至竣工
5	工程造价负责人	1	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开工至竣工
6	土建施工员	1	对应专业施工员证	开工至竣工
7	市政施工员	1	对应专业施工员证	开工至竣工
8	文保负责人	1	文物局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从业人员上岗证	开工至竣工
9	安全员	2	具备有效的C证	开工至竣工
10	材料员	1	材料员证书	开工至竣工
11	资料员	1	资料员证书	开工至竣工
12	质量员	2	质量员证书	开工至竣工
设计人员要求				
13	设计负责人 （与项目负责人可兼任）	1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全过程
14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1	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全过程
15	结构设计工程师	1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全过程
16	电气设计工程师	1	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全过程
17	园林景观设计工程师	1	园林景观类（或风景园林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全过程
18	驻场设计人员	1	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备3年及以上从业年限，可与结构设计工程师兼任	全过程

（五）商务标评审

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 商务标评分（☒65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 0.25 ，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 = \frac{(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 (Cn \times An)}{A1 + A2 + \dots +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1 - K\%)$ 。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 = 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 < 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陈述和答辩须知（书面答辩）

1、通过资格审查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先以群发短信通知的方式告知投标人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地点，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应相同，一般不少于90分钟。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参加陈述和答辩，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记0分并按相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分标准处置。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通讯畅通，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5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携带本人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已申请好电子身份证的智能手机，按照通知的要求及时达到答辩室，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和支付宝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当场拍照留存。拟派项目负责人需本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现场或事后发现冒名顶替的，将按照弄虚作假行为严肃查处。

3、核对完毕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按指定座位落座。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读答辩注意事项后，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书面答辩，15分钟后，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若答辩为暗标，评标委员会认定答辩有违反暗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陈述和答辩环节计0分。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答辩人答辩期间不准吸烟、发生交头接耳、起身随意走动、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接传或者交换答卷等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

4、答辩结束后，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向工作人员领取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自行离场。

5、具体要求以《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为准。

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

一、提前明确答辩事项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的招标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陈述和答辩开展事项。在招标文件中写明答辩的时间(可暂定)、地点(可暂定)、形式、具体分值和评分等相关要求。

二、提前安排答辩场所

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在开评标场所安排时提前向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答辩场所。在招标文件明确的陈述和答辩环节开始前，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根据评标系统生成的陈述和答辩入围名单，联系所有需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投标人，告知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和地点。

三、明确答辩开始时间

陈述和答辩的通知时间及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投标人收到的短信通知内容为准(未收到短信通知或未及时回复短信的以电话通知为准)，从通知每一位入围陈述和答辩环节投标人的时间到答辩开始的时长应相同，一般不少于90分钟。其中，桐庐、淳安、建德等偏远地区可适当延长，晚高峰、临近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可适当延长。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先群发出短信通知，投标人收到短信通知后应立即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发出短信通知后5分钟未收到回复的，招标人(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录音电话对该部分投标人进行电话通知。**两次录音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根据通知情况及时制作《陈述和答辩通知、应签到时间记录表》(附件4)、《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

答辩开始时间即为答辩签到截止时间，本文所称时间均为北京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逾期未签到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答辩，计0分并按相应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分标准处置。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陈述和答辩的，需对所有成员单位按相应的主体信用记分标准实施信用扣分，责令改正书和拟扣分告知书需送达所有成员单位。施工专业工程及监理等尚不具备信用扣分条件的，按责令改正处理。

四、做好答辩准备工作

1. 答辩前，招标人(招标代理)应提前在答辩等候室准备，打印好《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放置座位标签、笔和草稿纸**；如为暗标项目，**需准备号码抽取箱(或摇号机，如采用摇号机则需准备足量带序号的乒乓球)**；如为语音答辩，应提前对接交易中心调试好相关设备，配足工作人员。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后，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原件 and 支付宝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并根据到达时间的顺序进行签到(拟派项目负责人到达时间以进入答辩室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手持上述证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

当场拍照留存(与签到表一并作为招投标书面情况报告备案资料存档)。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按现场工作要求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并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

3. 答辩签到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准时关闭等候室大门,不允许迟到人员进入。首先宣读答辩注意事项,之后宣布开始抽取答辩序号。答辩序号在所有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见证下进行随机抽取,按先到先抽的规则抽取完成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将各自抽取到的序号填入《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内,并签名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需随身携带抽取序号(或带序号的乒乓球)。答辩为暗标时,《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在填写完成后应装入信封保存,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专人保管。

五、 拟定答辩题目事项

招标人(招标代理)不得将答辩题目提前带入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室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当场拟定(1~2题为宜)。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前10~20分钟,由招标人(招标代理)从评标委员会获取密封的答辩试题并带至答辩室,中途不得私自启封。

六、 答辩纪律要求

答辩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读陈述和答辩纪律和注意事项,分发“陈述和答辩单”,上述工作完成后开始计时。在规定的答辩时长(15~30分钟,一般不超过30分钟)截止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收答辩单时,应核查答辩人是否规范填写相关信息。如答辩为暗标,应核对是否有违反暗标答辩的情形,将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现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若评标委员会认定答辩有违反暗标情形的,该投标人的陈述和答辩环节计0分。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擅自中途或提前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收齐答辩单并宣布答辩结束后,拟派项目负责人方可离开座位并离场。答辩单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现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送至评标区域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答辩为暗标的,待评标委员会完成陈述和答辩评审,在计分环节,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及顺序表》(附件5)送进评标室。

七、 语音答辩工作要求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逐一将拟派项目负责人按抽取的序号顺序从答辩等候室引导至答辩室。在答辩室内,应做好以下工作:

- (1) 确保话筒在答辩前处于关闭状态;
- (2) 收取拟派项目负责人随身携带的抽取序号(或带序号的乒乓球);
- (3) 开启话筒,与评标委员会沟通,说明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序号;
- (4) 宣布“开始答辩”后,交由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 (5) 答辩完成后关闭话筒,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开答辩室。

2.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引导至休息室。在所有答辩完成后，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归还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行离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将《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答辩顺序表》交给评标委员会（若为远程异地项目，由现场技术维护人员协助将答辩单上传至远程评标系统）。

八、附则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发布〈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的通知》（杭建招标造价中心〔2022〕36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指引（书面答辩适用打分制项目）》（杭建招造〔2023〕26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意事项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进入答辩室后，需听从指令，将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包括通讯设备，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按指定座位落座，遵守考试规则，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得中途离开答辩室，否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期间，不准吸烟、发生交头接耳、起身随意走动、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接传或者交换答卷等违反考试规则的情形。
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答辩结束指令发出后，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

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数量）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N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N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N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N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招标人在编制合同条款及格式时应当将以下政策执行到位：

1. 各地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人指导，依据全省统一的示范文本依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防止招标文件中出现“包括但不限于的风险范围”“只减不增、只罚不奖”等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

2. 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和范围；合同工期在 18 个月以上的工程项目，人工、材料要素价格的风险幅度可约定在3%以内。合同工期在 6 个月以上的建设工程可采用形象进度分段调整或者按月动态调整，原则上不采用整体工程一次性结算方式。

3.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和人工动态调整价差，调差范围可参照省市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原则上包括人工、金属材料、水泥、砖瓦、灰、砂石及混凝土制品、玻璃及玻璃制品、管材类、电线电缆及光纤光缆、电气线路敷设材料、水、电、燃料动力材料等。未发布市场信息价或者约定品牌要求的材料，可参照同类产品信息价的波动幅度约定调差原则。

4. 建筑垃圾减量目标和措施、（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等管理要求）纳入本项目工程总承包范围。

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

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专用条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建德市C、D级危房（国有）提升工程——洋溪区块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建德市C、D级危房（国有）提升工程——洋溪区块。
2. 工程地点：位于建德市洋溪街道。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为C、D级危房（国有）的改造提升，具体包含：

（一）危房本体修缮

项目建设范围主要为洋溪社区复兴街两侧地块，东南侧紧邻新安绿道洋溪段，用地面积24552.06 m²。项目包括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更新、城镇基础设施配套三部分：对28处文物建筑进行最小干预的修缮，对42处一般风貌建筑进行风貌整饬与安全加固，其中两栋为坍塌重建；对风貌冲突严重、结构安全隐患突出的14处可拆除建筑予以拆除。

6.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建安工程相关的建设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初步设计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和专项设计；

（2）项目前期及竣工涉及的所有报批报建；

（3）本工程所有相关检测、观测、测绘、测量及试验等工作内容（不含业主委托的复核性检测）；

（4）工程施工、验收、移交、竣工结算、竣工图制作、归档、备案和保修服务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的工程费用需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中标后按照发包人要求20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完善的各专业施工图纸，施工图图审完成2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资料，并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审核。工程费用为预算审核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价格即为合同价，但当该价格大于中标工程费用价格，仍以中标工程费用价格为合同价。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开工的，按（杭建市〔2018〕579号文）价格动态管理原则中（三）责任与风险挂钩原则中延误开工条款执行：工程预、结算时以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对应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中标下浮率=【（1-（工程费用中标价-暂估价-无价材料）÷（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无价材料）】×100%。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询标纪要（如有）、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依据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为实施本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占地手续并承担占地费用。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3.1 《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指引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27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1.3.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省建设厅关于调整我省2018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98号）

1.3.5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发布〈杭州市新冠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在建工程合同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指导性细则〉的通知》（杭建市发〔2020〕164号）；

(2) 《关于转发〈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0〕4号）；

(3)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4)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进杭州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84号）

(5)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杭州市市政道路建设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杭建工发〔2021〕32号）；

(6)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7)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支持建筑业发展的通知》杭建研发〔2020〕41号文；

(8) 《关于杭州市建筑工地全面推广使用“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重大应用（浙里建）的通知》

（杭建数改办（2022）1号）

（9）《杭州市建设工程渣土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92号）

（10）市政府办公厅2022年5月15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筑垃圾管理的通知》

（11）市建委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关于明确杭州市渣土运输及消纳项目计价清单编制和报价口径的通知》

（12）《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杭建工〔2023〕169号）

（13）《关于发布杭州市工程渣土消纳市场信息价的通知》（杭管执联〔2025〕1号）

（14）《关于转发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杭建市通知〔2025〕17号）

（15）《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源头管理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建工〔2024〕123号）

（16）《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杭建工〔2024〕124号）

（17）《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建筑垃圾长效管理的通知》（杭政办函〔2024〕41号）

（18）《关于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全面推广承插型盘扣式支撑体系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135号）

（19）《在全市房建市政工程推广应用建筑垃圾综合综合利用产品的通知》（杭建工〔2025〕118号）

（20）《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

（21）《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新能源工程渣土车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试行）〉的通知》（杭综法〔2024〕54号）

（22）《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杭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

（23）《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建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建城管〔2025〕19号）

（24）《省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建质函〔2025〕343号）

（25）《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

（26）《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杭州市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杭建工发〔2025〕307号）

（27）《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价款结算的通知》（杭建市发〔2025〕213号）

（28）《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和资源化产品利用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26〕130号）

（29）《关于进一步规范杭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垃圾运消分离管理的通知》（杭建工〔2026〕32号）

(30) 其他：《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建政办函〔2017〕106号）、《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号）、《关于加强建德市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管理工作的通知》（建政函〔2019〕138号）、《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工程变更监管的通知》（建国资中心发【2025】43号）。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以及其他相关标准与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或设计院出具技术要求。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详见设计文件和招标技术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已有方案、初设图纸及前期的各项报批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1）合同签订后14日历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总承包管理计划、项目开工计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项目总进度计划、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等各项计划；

（2）每月20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及价款、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监理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

拒付工程款（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3）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提前向发包人上报本项目材料采购控制计划，对无价材料进行整理。正式采购前上报无价材料明细表（含计划采购时间、参数、估算金额等），并梳理需要进行询价签证的无价材料清单；

（4）每月月报应包括上月计划完成情况、上月实际完成情况、下月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的采购、安全文明施工、实测实量情况），现场人材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

（5）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需包含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认可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签字认可擅自采购安装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材料品牌表中的材料品质、采购标准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的要求。承包人上报的无信息价材料价格，如偏离正常的市场价且与发包人协商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更换材料品牌并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6）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捌套，图纸上索引相关图集由施工单位提供；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设计文件（详见签收表）。

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的图纸由承包人提供。承包人须完成必要的测绘复核。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图纸和承包人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当面签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无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本一份，电子版一份，前期已完成的各项报批文件一套。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数据、资料、意见，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承担的设计、施工责任。

除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外，承包人应自行踏勘现场障碍物，包括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现场障碍勘测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1）农民工工资支付：

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所需配备发包人代表，同时配备1-2名相关人员到岗履职。发包人应做好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情况的审核工作，督促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及时缴存。

（2）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前，发包人必须对工程项目建筑垃圾总量、回填利用量进行全面准确测算，并到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手续。

发包人有权开展现场检查，督促承包人落实规范垃圾处置合同分包、车辆装载、车辆冲洗和规范消纳等措施。

（3）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发包人应加强建筑垃圾产品的质量控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严禁不合格产品用于施工现场。

本项目需在可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位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本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部

位为：装饰装修（建筑地面；抹灰；轻质隔墙）；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比例为：100%（其中，杭建工（2025）118号中已明确的可适用部位中使用相应再生产品比例应达到100%）

(4)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目标：每万平方米不高于250吨。

本工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措施：优化加固设计方案、复用原有建筑构件、机电与装饰方案减量优化、选用环保可回收装修材料。

(5) 新能源车辆:

本项目要求**新能源车辆配备比例**为：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随时对现场作业的新能源车辆**比例**及车辆合法性进行抽查。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总负责，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面协调管理工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方行使履行本工程合同规定的职权，即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有权代表发
包方法人签署本合同辅助文件（全面实施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文明施工管理、工程联系单等）。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 包 人 人 员 职 责：负责设计、施工、试运行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3.3 监理工程师

3.3.1 监理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工程师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4.1.1 承包人对设计义务的要求：_____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3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他方损失的，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自理。

(3)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交付手续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4)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安装材料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未明确品牌、系列的材料，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或式样、颜色不满意或价格不合理（指市场的实际价格和承包人所报价或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价相差较大），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应以此理由要求顺延工期。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杭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场地文明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3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达到工程师满意的状态。如承包人交工3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8)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9)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10) 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11)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2) 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监理单位、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3) 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肆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2张，承包人负责资料归档工作。

(14) 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红线外临时施工道路、临时道路开口、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自行在工程费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计取。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5)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5天内需完成场地布置、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浙江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临时围墙的形象设计需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16) 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1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或索赔（如遇环保督查等特殊时点重大事项时，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处理**2万元/天**的处罚。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涉及数字城管抄告、三来件投诉，未按要求及时处置到位，每发生一次罚**1万元**，承包人应及时处理，否则由业主代为整治，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罚款及相关费用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9) 承包人须负责为发包人的现场办公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在施工现场的办公用房并且配备好能满足现场管理需要所必要的办公设施，相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规定完成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承包人应按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进行限额设计。

4.1.1.2 承包人应在进行施工图设计前，就初步设计文件中的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和技术要求等内容进行认真复核。如发现初步设计文件不符合设计规范，或者与《发包人要求》有矛盾的，应及时与发包人进行沟通，经发包人同意后，需调整并构成变更的，按本合同条款第13条变更与调整处理。

4.1.1.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应标明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等技术参数，其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符合相关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设计文件。

4.1.1.5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合理性承担责任。

4.1.2 承包人对施工义务的要求：

4.1.2.1 实名制管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四实”管理负总责，负责对各分包企业的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实名制考勤管理，各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场前需在“省建筑工人保障在线”系统完成实名制登记和实人认证，并同步完成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申报

承包人应当依法与新进场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用工协议)，鼓励使用电子劳动合同。各项目部应当对新进场农民工开展安全生产、劳动权益等进场教育。

承包人的实名考勤设备采集的考勤要求以及通道范围要求应按照《省建设厅关于做好“建筑工人保障在线”应用上线工作的通知》(浙建建函〔2022〕324号)标准实施，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实施“四实”管理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领域劳动用工实名制改革方案(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71号)、《杭州市智慧工地实名制考勤管理办法》(杭建市发〔2024〕117号)和《关于提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标准的通知》(杭建监总〔2022〕81号)要求，实现对现场出入口实施全时段摄录留存，并支持对关键岗位人员和劳务人员出入进行抓拍和AI智能分析识别身份。施工现场考勤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要与市级建设行政主管平台直连对接，确保考勤数据和视频数据的实时性和真实性。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1)建设单位、项目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属地行业监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4.1.2.2 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开工建设前，到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及时向项目所在地保证金管理部门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做好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存的查验工作。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项目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承包人应当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且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承包人应当每月主动核实农民工考勤，严格落实委托总承包企业代付工人工资等六项制度，足额结算农民工工资，原则上要做到“无考勤不发薪”。农民工离场时，项目部应当与农民工办理离场结算手续，签订离场工资结算确认书，并约定工资支付日期，确保人走账清。

4.1.2.3 工程渣土长效管理：

承包人应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合同管理，建筑垃圾运输业务应当发包给本工程建筑垃圾处置证核准确定的运输单位。

承包人负责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并在工地出入口做好公示及日常维护工作。

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

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承包人应在工地车辆出入口安装运行符合标准的数字化管控设备，并根据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8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电子转移联单运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建筑垃圾转移电子联单运行管理，落实出场每车(次)识别，并督促运输单位与接纳场地扫码识别，形成正常转移电子联单后，再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建筑垃圾去向及实际消纳方量情况。

4.1.2.4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应符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浙江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浙建〔2023〕10号》中产品质量标准要求。采购综合利用产品时应取得该产品生产企业的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明，否则不得使用。

承包人应加强综合利用产品的施工质量控制，对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进行进场检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以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和验收。

4.1.2.5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

4.1.2.11其他：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中标价2%的履约保证金（接受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30%，质量履约保证金占30%，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1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30%。承包人违约发生履约保证金扣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5天内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工程款补足履约保证金。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不得少于 22 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天，连续3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2天的，视为更换人员，处以10万元扣罚。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面负责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及成本控制，做好本工程设计管理、施工管理、协调和监督工作，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的项目经理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相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决定及其通讯联络。

项目经理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2、制定项目计划；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4、组织计划实施；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经理，一经发现扣罚10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资信业绩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并处以5万元/次罚款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投标文件人员配置安排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同时提交。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一经发现扣罚5万元/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行政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承包人更换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资信业绩方面不得低于原人员，并处以3万元/次罚款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现场前应指定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替代其职，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月到位不得少于22日，每日不少于8小时。每缺1天罚款5000元，连续3个月及以上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12天的，视为更换人员，处以5万元扣罚。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关键性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不得转包与违法分包（对施工中的特殊专业工程确需分包的，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分包单位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分包单位资格不得低于相关规定的承包资格要求并须经发包人审查认可，费用不再另行支付），分包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10万元/次违约金，其完成的工程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承包人同时承担恢复和重建的责任；一经发现转包与违法分包，发包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承包人应将发包人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资料纳入承包人统一管理。

(2)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无故延误分包人价款的支付。定期向发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支付明细。

(3)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分包人的资质、财务状况、分包协议均须在发包人备案。

(4)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明确专业分包工程的完工时间并提交给各专业分包人进行工期安排（需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分包人等各方共同认可），并按时为分包人提供工作面。承包人应在分包人提交工程资料后 10 天内审核、盖章完毕，承包人应做好各分包人技术上、交叉施工中的管理和配合协调工作。若因承包人违规分包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全权承担，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及结算。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各阶段相应款项由业主直接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指定的独立银行账户，并由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内乱；

(3) 承包人及其分包商雇员以外的人员骚乱、喧闹、罢工或停工；

(4) 战争军火、爆炸物质、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5) 自然灾害；

(6)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7) 政府行为；

(8) 社会异常事件；

(9)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10)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11)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须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补充资料的要求，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包括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为：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工程范围内的审查费用均含在合同价款内。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通用条款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免费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照片、影像资料），竣工资料份数需满足发包人要求。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1)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试运行所需的材料、物资由承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承包人自行负责。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主要建筑、安装材料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牌、系列、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订货。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_____

/_____。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隐蔽工程验收

前，承包人必须提交隐蔽工程验收的必要资料，经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共同现场验收后填写；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与本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对需验收而未验收就进入下一道工序的，对施工单位处以每次5万元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验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国家及地方质量检验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质量检验相关文件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含业主的复核性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所在项目主通道必须满足重型车辆通行要求，项目竣工后所在项目的临时便道拆除、清理需由承包人实施，以上费用均已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发包人提供的规划红线范围外的场地及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由承包人承担审批相应费用及相关费用，场外交通开通施工及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_____ / _____。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施工开工前7天内提供。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民工工资必须按时支付，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5万元违约金；如出现群体上访、诉讼、媒体曝光等产生社会恶劣影响的严重事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拖欠款总额5%至20%的罚金，除罚款外，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

7.6 安全文明施工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金额： 元（大写： ）

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对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得低于工程费用1.5%的60%（即 元）。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①）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1）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有相关部门批准。

（3）其他：文明施工按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78号文《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建监总（2003）38号关于实施《杭州市市政建设工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及文明工地杭建监总[2011]21号《关于打造“文明工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实施方案》执行，否则若造成工程损失或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4）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

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

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6人的文明施工班组24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

工工作。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完成场地三通一平，同时发包人将临时用水用电接口提供至红线范围内，由承包人自行接入，水电费用按表计量和支付，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如施工用水用电负荷不能满足承包人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完成编制临时设施方案，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进行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有地下管网线的，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地下已知管网线受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60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其他：除合同约定情况外，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节假日、高温限电、停水停电、工程量增减等不确定因素对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供相应保证正常施工方案及承诺，提前做好民工轮休安排，要有针对性实质措施，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总工期不予顺延。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调整编制被延误工期的赶工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分部工程进度进行工期处罚，并责令整改。

(1) 设计进度计划：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提交整体设计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设计开工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30天内提供四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后每月5日前提供（一式四份）施工进度报表（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四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

建成日期：在20 年 月 日之前全部建成并具备使用条件。

竣工验收日期：在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内完成竣工备案。

总工期：总工期：年 月 日前完成（日历天）。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确认，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四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20日提供四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3天内按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六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批复意见的要求在3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2万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___/___。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逾期竣工违约直至履约保证金扣除为止。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如果承包人因为下列某一个原因而被延误，承包人有权申请延长工期：

- (1) 发包人发生了重大方案变更，同时需要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或停工且在关键工期上。
- (2) 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或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竣工后工程一次性移交整体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范、浙江省、建德市相关文件有关资料归档要求，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做好资料归档工作，协助发包人建立工程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按时提供，该项工作作为合同履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按照浙江省、建德市档案监管要求提供完备的档案资料，所需费用自行承担。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2万元的违约金，且因逾期
工程而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全部完工，并通过各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且已具备接收条件
发包人在15 天内开具接收证书。若工程尚有扫尾工程未完成或存在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需要修复的，
待扫尾工程完成并已将影响交付使用的缺陷问题修复完好通过复验，发包人方可开具接收证书。在正式
之前的保管费用以及偷盗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所需费用含在合同价内。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在工程交付前要完成场地内的材料、临时设施、硬化地坪、施工机械的基础等清除，以及外运所有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所需费用承包人自理。如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2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通用条款
执行。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24个月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5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试运行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免费维修。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执行。发 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变更范围：根据本工程特点，本工程为 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双方商定的变更范围为：

- (1)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
- (2) 因发包人提出合同约定工程总承包工作范围的变更。
- (3) 因发包人对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范围做出调整。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影响总造价和周期，费用减少按实调整。

- (4)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5) 改变合同约定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质量标准、建设工期或建设单位提出增加合同外工程、服务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6)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 (7) 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合同价格调整。

- (8) 如遇重大内容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管理。

变更程序：

按照《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实施办法》（建政办函〔2017〕106号）、《关于印发建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补充意见的通知》（建政投审查〔2018〕1号）及《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工程变更监管的通知》（建国资中心发【2025】43号）文件完成变更及相关费用的备案、审核工作。未履行规定程序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不得纳入最终调价。

变更价款确定：

(1) 工程设计费：设计费结算总价以本项目的预算审核价为计费额。设计费结算总价=本项目的预算审核价为计费额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部分所占比例（55%）×中标费率（%），但设计费不得高于设计费中标价。设计费中标费率=中标设计费（万元）÷（138.2332万元）×100%。

(2) 工程费用：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按照施工图预算价编制口径进行测算（预算定额），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工程费用中标价-暂估价-无价材料）÷（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暂估价-无价材料）】×100%。

施工图预算价依据如下：

①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②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 定额机械费。

③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

④其他项目费用不计。

⑤技术措施费：砼构件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取；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等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其他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经报批的施工组织）。

⑥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⑦税金按增值税率9%计取，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按相应税率执行。

⑧人工、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信息价执行（优先执行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中的建德市信息价，若无杭州市区信息价的，则执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杭州市的信息价）。对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暂按信息价副刊公布的材料价*70%计取，最终由发包人、承包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单位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签证价不下浮）。无信息价格的材料价格按除税市场价执行，除税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单位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签证价不下浮）。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范范围内。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 / _____。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_____ / _____。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1.1采用抽料补差法价格调整的计算方法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

（一）其中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 1、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 2、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二）其中结算方式的约定：

- 1、人工费按以下（1）约定：

- （1）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2）其他：/

-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按以下（3）约定：

- （1）按时间进度分段计算；
- （2）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计算；
- （3）竣工后一次性结算，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3、本项目约定可调整材料有：《杭州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中列明的沥青混凝土、水泥、砂、碎石、商品混凝土、管材管件。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否。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否。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本项目的工程费用需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在中标后按照发包人要求20日历天内提交修改完善的各专业施工图纸，施工图图审完成2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资料，并送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预算审核。工程费用预算审核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总价即为合同价，但当该总价大于中标工程费用总价时，仍以中标工程费用总价为合同价。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交正式施工图和预算资料，发包人有权延迟或拒付工程款，导致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因发包人原因延误开工的，按（杭建市（2018）579号文）价格动态管理原则中（三）责任与风险挂钩原则中延误开工条款执行：工程预、结算时以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对应的人工价格指数、材料信息价作为基准价格，根据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计算价差。

中标下浮率=【1-（工程费用中标价-暂定价-无价材料）÷（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暂定价-无价材料）】×100%。

施工图预算和预算审核价的编制依据如下：

①应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浙江省2018版各专业预算定额、一般计税法计价及有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按照国有项目招标控制价（国标工程量清单计价）的编制口径进行编制。

②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费率按中值计取，风险费用不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③组织措施费仅计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相应施工取费费率中值计取。

④其他项目费用不计。

⑤技术措施费：砼构件模板工程量按接触面积计取；大型机械设备进退场等按2018版定额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计取，其他按规定应计取的技术措施费（经报批的施工组织）。

⑥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标准费率计取，取费基数为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⑦税金按增值税率9%计取，当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时按相应税率执行。

⑧人工、材料价格按照投标截止日前28日历天所在月份的信息价执行（优先执行杭州市造价信息正刊中的建德市信息价，若无杭州市区信息价的，则执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杭州市的信息价）。对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暂按信息价副刊公布的材料价*70%计取，最终由发包人、承包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单位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签证价不下浮）。无信息价格的材料价格按除税市场价执行，除税市场价由发包人、承包人、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监理单位在充分市场询价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签证价不下浮）。

施工中如承包人遇材料因实际情况需要变更，不得降低品质，并且须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材料变更应在招标文件选定的品牌、规范范围内，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符合变更范围规定的工程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其调整方式按13.3.3.1款执行。

（2）建设期人工和材料价格的异常波动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2018〕579号文）中规定的可调差范围，即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5%，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5%。工程量以审定施工图工程量为准。调差方式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本项目约定可调整材料有：《杭州造价信息》、《浙江省造价信息》正刊中列明的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层、水泥、砂、碎石、商品混凝土、管材管件。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均执行杭建市〔2018〕579号文。

（3）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给予合理增加合同价格，调整方式按13.3.3.1款执行。

（4）除上述三种情形外，其余（包括但不限于因本项目施工本身的需要承包人为确保本项目达到规定标准而增加的工程内容、工艺更新、用材增加、材料品质提高，以及因施工图设计优化、保障工程施工进度等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所有变更和调价的工程单价或总价金额均以有关职能部门审核确认结果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1.4 合同价款结算的其他约定条款：

（1）工程设计费：（1）设计费结算总价以本项目的预算审核价为计费额。设计费结算总价=本项目的预算审核价为计费额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费基价×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专业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部分所占比例（55%）×中标费率（%），但设计费不得高于设计费中标价。设计费中标费率=中标设计费（万元）÷（138.2332万元）×100%。

（2）施工图经业主确认后，仍有工程内容和工程量变更的项目，需经业主确认后才可实施。

（3）施工图经业主确认后，在施工过程中未实施的，结算时予以扣除。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总承包合同中工程费用的20%（其中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工程费用的2%）。

预付款支付期限：现场施工开工后14天内按实施阶段及所占比例分阶段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支付进度款达到合同价的50%时起扣，分三次平均扣回。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项目《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专户资金托管协议》中约定的条款，在开工当月按合同价1%向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预付工资性工程款；在开工后次月起每月单独按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暂定工程款的20%）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按月申请当期工程进度款。

设计费的支付方式：设计费用在提交施工图图纸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即中标价）的40%，通过施工图审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60%，项目完工后，支付至设计费（按14.1.4约定）的80%，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至设计费（按14.1.4约定）的90%，剩余设计费在结算审核后付清。

工程费的支付方式：

工程进度款由承包人在每月19日至22日内，根据承包人当月22日前提出形象进度和当月已完工程量支付申请，报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审计单位）审核并签证确认，发包人在接到经确认的支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5%给予支付；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竣工验收完成并经政府审计得出最终结算价时，付至最终结算价的98.5%；留最终结算价的1.5%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退还除防水部分外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不计利息），防水部分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5年后无息退还。

工程费用考核支付办法：考核节点及考核目标由承发包人开工前共同确定。在每月进度款支付时需考核施工进度情况，若实际完成的合同产值或形象进度达到计划目标的，可按基本支付比例进行支付；若实际完成的合同产值或形象进度未达到计划目标的，须适当降低支付比例进行支付。本项目施工图分区块出图施工，施工图预算分区块进行审核，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30天内，由承包人提供本阶段出图的CAD图纸、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包括计算稿、算量软件版及套价软件版）供发包人审核。如承包人在施工图预算价初审结果3个月内未与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或逾期未及时递交预算资料，则按发包人认可的预算审核作为支付依据，经考核后予以支付。

变更部分施工工程价款：按建政办函【2017】106号、建政投审查（2018）1号及建国资中心发【2025】43号文件执行，变更经联审小组审批或备案后，每月20日前按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50%支付进度款；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余款1.5%作为缺陷责任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退还除防水部分外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不计利息），防水部分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满5年后无息退还。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正式发票；工程完成最终结算审核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剩余金额的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付款。

发包人如因支付审批流程致使逾期支付工程款项的，不视作发包人违约。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经总监、发包人、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并签证确认的工程量完成月报表;

(2)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3)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4) 承包人开出的工程进度款收费发票;

(5) 承包人已缴纳相应违约款（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违约款）；

(6) 民工工资支付明细及凭证。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承包人应在1个月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具体结算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结算通知书》）。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一式三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如实向发包人报送该工程的结算，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及时复核，并将委托跟踪审计单位对承包人上报工程结算造价进行初审。初审报告经承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须根据初审报告相应调整结算造价后重新上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开展竣工结算审计工作。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报告作为双方最终的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30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完成竣工结算审计，承包人提交符合住建局档案馆存档要求的完整项目档案并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后15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价款的98.5%。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结算造价，对于工程结算的审核费用支付约定如下：

a、工程审计（核）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净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5%的幅度以外的净核减额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净核减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即净核减追加费=（净核减额-送审造价×5%）×5%，该费用由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缴。

b、工程结算经审计后审定结果与送审结算价差异率超过10%，应视为资料失实违约行为，按其超过10%部分违约额的5%作为违约金，由建设单位从应付施工单位的工程款中划扣（此项违约金不包括在审计（核）费用中，即审计（核）费用另计）。

结算审核意见出具后，承包人应在28天内予以确认，否则视为同意审核意见。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

2、1.5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_/___。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按4.1.2.6条规定分包渣土运输业务的，承包人应支付5万元

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4.1.2.6条规定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行监管，出现分包单位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出施工现场运输建筑垃圾或将建筑垃圾运输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等现象的，承包人应支付 5万元违约金；

(3) 承包人未做好工程垃圾处理出土处置台账的，承包人应支付 1万元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结算前未查验接纳回执，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的，承包人应支付1万元违约金；

(5) 承包人未按照已备案的渣土处置方案落实渣土处置措施的，承包人应支付5万元违约金；

(6)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设计、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对此将不予延长工期，并有权向承包人追究相应违约责任。

(7)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应条款处理，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又无明显改进措施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同时，发包人也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费用经审价机构审核后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8) 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5000-10000元**，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发生壹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9) 发生安全事故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人员死亡的，视严重程度，罚没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0) 经第三方专业咨询单位检查发现项目重复出现质量或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处违约金1万元 / 次。

(11) 承包人未根据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要求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采购的综合利用产品时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要求，落实施工合同约定的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应承担如下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在接到工程师整改通知书后28天内整改完成，逾期未整改的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2、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原因（失误、深度不够等）引起工程变更造价累计变化绝对值金额超过施工合同价5%（含）低于6%的，扣除设计费的10%；超过6%（含）的，扣除所有剩余设计费。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发包人要求。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按发包人要求。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详见4.8。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建德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本项目其他约定

21.1 承包人必须按期如实支付工人的劳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工人工资的发放，必要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21.2 本合同中涉及的违约金扣罚实行“即罚即交”的原则。

21.3 承包人不得过度设计，若发现过度设计，经发包人认可的专家确认，承包人无条件予以设计调整；变更需要经过发包人组织专家审查确认后方可实施。

21.4 施工过程中，必须设计或工程变更的，变更总价不得超过不可预见费。

21.5 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量或项目减少，该工程量的合价在工程款中相应扣除，承包人不得对此改动提出索赔。

21.6 对于隐蔽工程，承包人须提供全程100%的影像资料，每月25之前提供一次，工程完工后，提供完整有效的关键工序施工的影像资料。

21.7 承包人必须遵守《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杭建市〔2018〕161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建德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在建PPP项目无欠薪行动的通知》（建财监督〔2018〕160号）及建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建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建德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建人社发〔2018〕20号）的规定。

21.8 施工现场需配备人脸识别系统或招标人认可的其他考勤方式，按相关要求人员进行考核。

21.9 竣工验收后，承包人须提供完整资料配合发包人办理专项验收、综合验收和财务竣工决算。

21.10（1）根据建渣管办【2017】3号文件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停止办理非新型环保工程渣土运输车辆渣土准运证，整治范围内工地的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无工程渣土准运证的车辆运输渣土。同时

须满足以下相关规定：（1）在土方开挖前，应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渣土运输企业，即具有建德市工商营业执照，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和工程渣土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并具备一定数量符合要求的车辆和经营能力，及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运输工程渣土的运输车辆应符合全密闭化标准和货箱举升定位、限速限载、右转监控等功能，运输车须为符合国五标准的新型环保工程渣土运输车辆；并且须达到统一颜色、统一顶灯、统一GPS、统一视频监控等“四统一”要求。对上榜工程渣土运输企业、车辆和对运输企业未建立或未按规定实施管理责任制的相关部门将予以处罚。

21.11 因本项目施工区域广，分散在不同的乡镇街道，项目需按计划分阶段实施，乙方位须按甲方实际需求分阶段进场施工。

21.12 若出现因施工单位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建设单位可将应支付或退还给施工单位的款项先行代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21.13明确由中标单位在项目竣工后（中标价≤5000万在2个月内，中标价>5000万在3个月内）提供结算纸质版4套（其中原件版资料1套）及电子版资料（原件扫描件一套，结算送审书须提供软件版、EXCEL电子版计算稿、影像资料等）。

21.14本项目中的文物修缮部分工程必须由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如发现该部分违法转包的或未按要求由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相应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21.15除经合理审批的变更外，结算送审价不得超过合同价。

21.16本合同中涉及的违约金扣罚实行“即罚即交”的原则。

21.17如遇政府出台新的管理办法文件，按新文件要求参照执行。

21.18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7：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附件8：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略，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种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除上述项目明确要求外，本工程其余所有项目保修期均为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方承担的工程，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质量保修年限，质量保修的责任，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办法。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日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除双方在专用条款内另有约定外，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元)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劳资专管员 其他人员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序号	名称	变更权重B	基本价格指数F0	备注
----	----	-------	----------	----

		代号	权重	代号	指数	
	变	B1		F01		
	值	B2		F02		
	部	B3		F03		
	分	B4		F04		
定值部分权重A						
合计						

备注：双方将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列入本表中。其中:A指不可调部分的权重，B1~Bn指各可调部分的权重，F1~Fn指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附件7 固定可调价格要素种类、规格、数量表

序号	可调价格 要素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附件8 可调价格要素价格指数法调整表

序 号	可调价格要素名称	规格	权重	备注
1				
2				

3				
4				
5				

备注：可调价格要素是指双方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等与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可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进行调整的市场要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详见初步设计文本

1、招标人推荐品牌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参数	推荐品牌或厂家
1	防水卷材	按设计要求	雨虹、科顺、卓宝或相当于
2	配电箱、控制箱、配电柜	按设计要求	正泰、德力西、杭州创鼎、浙江晨峰、浙江中苗或相当于
3	电线、电缆	按设计要求	万马、杭州元通、上上、中策、正泰或相当于
4	铸铁管	按设计要求	泫氏、新兴、兴华、联通或相当于
5	钢塑复合管	按设计要求	联塑、金洲管道、康泰、正大或相当于
6	镀锌钢管	按设计要求	友发、正大、利达、金洲管道或相当于
7	消防报警系统	按设计要求	北京利达集团“利达”品牌、北大青鸟、上海松江电子仪器厂“松江”品牌、海康威视或相当于
8	火灾监控	按设计要求	崇正零和、中消恒安、上海光华或相当于
9	消火栓、灭火器	按设计要求	美林消防、晋源消防、广东平安或相当于
10	消防泵	按设计要求	南方泵业、上海东方、上海洲劲或相当于
11	喷淋头、水指、信号阀、湿式报警阀	按设计要求	浙江恒安、杭州建安、快达或相当于
12	消防风机	按设计要求	浙江上风、上虞明新、上海科禄格或相当于

特别说明：1、若存在同一品牌材料在不同区域设有分厂生产、加工，并且产品质量具有明显差异性，必须择优选择质量可控的材料，严禁以次充好。

2、中标人在进行材料、设备采购前，必须向招标人提供合格的材料、设备样品，明确选择的品牌、生产场地、供货周期、服务能力、材料的检验报告等，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采购，进场实施前报监理公司组织复试检测工作，复试合格后方可实施。

3、本项目招标人主要材料及设备中，部分设有三个及以上档次相当的品牌要求，具体品牌名单后已添加“或相当于”。投标人应按推荐的品牌、规格确定投标报价，并在投标书中明确所选品牌（厂家）及价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若提供了招标人推荐品牌以外的产品，应同时提供相当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同档次的证明材料；投标人若未注明品牌、不选择招标人的推荐品牌且未提供同档次的证明材料的，中标后由招标人在所列品牌中任选其一，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注：清单中未提供品牌的材料均为国产优质品牌）。

4、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如出现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某品牌已停止生产或其他何种原因无法采购到时，由投标人在原有品牌中任选其他某一品牌，费用不作调整。

5、所有产品均采用优等品，若该系列产品无优等品则选择一级品(若该系列产品无优等品或一级品时方可采用合格品)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录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 19.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
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 (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若有)

(十一)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若有)

(十六)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若有)

(十七)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 二、设计方案
- 三、采购方案
- 四、施工方案
-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工 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
执、资
证、认
体系
书等
关打
资。
如为
合体
标，
有成
单位
应附
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 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 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 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 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 人		
营业执照 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 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 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业
照
质
书
证
证
相
分
料
（
联
投
所
员
均
此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
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 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2.3	暂估价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 (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